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股东会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,650.37 亿元。2026 年上半年，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.43 亿元，6 月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,816.39 亿元。本行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.96 亿元，扣除 2026 年上半年发放的“平银优 01”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8.74 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6.81 亿元后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1.41 亿元。本行 2026 年中期作如下利润分配：

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、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以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9,405,918,19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49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.32 亿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02%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80%。

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

本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本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5日